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 境 法 学

Environmental Law

(第四版)

汪 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 境 法 学

Environmental Law

(第四版)

汪 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汪劲著. —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9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29864-0

I. ①环… II. ①汪… III. ①环境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8903号

- 书 名** 环境法学(第四版)
HUANJINGFAXUE (DI-SI BAN)
- 著作责任者** 汪 劲 著
- 责任编辑** 郭瑞洁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864-0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6.5印张 550千字
- 2006年5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2版
- 2014年8月第3版
- 2018年9月第4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环境法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6年版)的基础上修订的第四版。除绪论外,共分环境法总论、污染控制法、自然保护法、环境责任法以及中国与国际环境法五编十七章,内容丰富和完善了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环境法治和重大环境政策的实践发展与制度创新,系统地论述了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内容、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综合性制度措施以及各单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为方便读者了解和掌握环境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内容,本教材除采用细目录方式全面地反映了各编章节目的内容外,还专门附有文献索引和事项索引方便读者在本书内查找相关知识点。为方便指导教师备课、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学习,本教材在各章还特别设置了“导教导学”二维码,读者通过手机扫描即能够查看不断更新的各章网络辅助教学内容。

作者简介

汪劲,男,1960年10月生于湖北省武汉市。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大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北大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1986年以来从事环境资源法、核法与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自然资源法以及核政策与法律。

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是中国首位环境法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公派赴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研修欧洲环境法(1995年)、作为交换留学生赴日本法政大学学习日本环境法(1996—1997年)。此前曾获法学硕士(1991年)和医学学士(1983年)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1986—1994年)和武汉市青山区卫生防疫站医师职务(1983—1985年)。

About the Author

Wang Jin, male, was born in October 1960 in Wuhan, Hubei Province. He is now a full professor at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and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Nuclear Policy and Law Research Center. His major research covers environmental law, natural resources law and nuclear law.

Professor Wang Jin received his PhD degree in environmental law from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1997. During the PhD study in Peking University, he was sent as a visiting scholar to Uppsala University in Sweden in 1995 to research 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and as an exchange PhD candidate to Hosei University in Japan to study Japanese environmental law at 1996 to 1997. Besides, he once served as a teaching assistant and then as a lecturer at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from 1986 to 1994, and as public health physician at Wuhan Qingshan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tation from 1983 to 1986.

第四版修订说明

自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以来,中国的环境法治建设首次取得了全方位突飞猛进的发展和完善。立法机关除了在修订国家各项基本法律中大幅增加并强化保护环境的制度措施外,还全面启动并修订了环境、资源与能源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执政党和政府还实行了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制、环境保护督察与巡视制;环境行政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经授权的地方政府还可以代表国家向加害人提出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此外,人民法院健全完善了环境资源审判体制与机制;环境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全面推进。

《环境法学》(第四版)从体系和内容上都对第三版作了较大修改,力图丰富和完善中国环境法学的理论和方法,全面反映和积极回应中国环境法治和重大环境政策的实践发展与制度创新。

考虑到手机的普及和互联网课件技术的发展,《环境法学》(第四版)将各章原有教学提示、专栏、图表、案例和思考题等辅助教学内容纳入互联网课件。读者通过手机扫描各章的“导教导学”二维码,即能够直接查看适时更新的教学辅导材料。

在修改《环境法学》(第四版)的过程中,部分高等法学院校环境法教师给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修改建议;我的在校研究生还在文稿撰写和统稿中帮我查找、核对了大量的法规和文献等资料,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汪 劲

2018年8月31日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11年《环境法学》(第二版)出版后,中国环境立法进展非常迅速。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作出了新的安排和部署。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将《环境保护法》作为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的定位,结合本人参加该法一审到四审的起草与多次论证、讨论的体会,对《环境法学》(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这本《环境法学》(第三版)教材。

汪 劲

2014年8月8日

第二版修订说明

2006年出版的《环境法学》是在我从事环境法本科教育二十多年经验的基础上写就的。自2006年以来,中国的法治建设、环境和资源保护立法与实践又发生了较大变化,到2010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环境、资源、能源、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促进等领域的法律已占我国全部法律的十分之一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也于2007年被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增列为法学核心课程。有鉴于此,我对该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补正,完成了这本《环境法学》第二版教材。

与原教材相比,第二版教材的修订思路是:

第一,继续弘扬原教材的特色,从法学教育的本位出发阐明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形成结构合理、内容完善的中国环境法学体系;探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的体系化,为中国的环境法典编撰和法典化实践奠定学理基础。

第二,在大量压缩、更新原教材文字的基础上,优化了案例、图表和专栏的内容,以强化教学内容间的关联性、启发性和对学习效果的可考查性,培养学习者的创新和批判精神。

第三,理顺教材结构与教学内容的逻辑关联,注重教材指导课堂教学的功能,发挥教材在强化提供整合知识、指引学科方向、促成学习方式、验证学习效果及激发学习兴趣等方面的作用。

在本教材的修订过程中,与我一同就环境法学的教法和学法进行长期研究的王社坤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严厚福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裴敬伟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与舒旻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和其他环境法学者们,结合教学体会从不同角度对修订本教材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并参与修订;北大法学院部分在读博士生和硕士生还分别为修订工作收集了各类资料并制作了相关文件。此外,吕忠梅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刘超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曾联合撰文对原教材进行客观分析;全国律协环资委部分律师委员还专门为我提供了他们办理过的案件材料。在此,谨对他们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便于全国各高校师生以本教材为蓝本开展教学,促进中国环境法学教育的成长和教学水平的提高,我将组织编写本教材配套的教学大纲、案例教程与备课指导书,并通过教学网站(<http://reeli.pkulaws.com>)与各高校师生共同分享《环境法学》教学的经验和体会,敬请关注。

汪 劲

2011年8月8日

编写说明

在本教材写成之前,国内用于高等法学院校环境法学(也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学的教材已经不下四十个版本。

2003年教育部批准由我承担“十五”国家级法学规划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中英文双语教材)的编写工作。结合近十年来我在北大法学院从事本科生环境法学课程教学的经验,以及赴欧、美、日等国访问、进修学习与讲学所接触到的资料,我就环境法学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最终确定了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内容。

本教材是《环境法学》中英文双语教材的中文版,它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本教材将从新的法学研究角度探索和谋求中国环境法的体系化。

环境法学也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它是在1997年年底由当时的国家教委(现为“教育部”)重新确定并公布的法学二级学科。因此,许多教材认为,新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应当涵盖原有的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相关法学学科。然而,由于不同的学者对“保护”概念理解的不同,使得这一新的学科在教学内容和体系的确定方面还存在着值得研究之处,见仁见智,各教材的编写内容和方法也各不相同。

为了与国际上普遍的称谓“环境法”接轨,本教材仍定名为《环境法学》。

作为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环境法的出现与传统部门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例如,对环境污染(environmental pollution)的控制与对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属于行政法或者经济行政法的范畴;对环境污染损害的救济与措施则属于民法的范畴;对危害环境犯罪的刑事制裁属于刑法的范畴;对国际环境问题乃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控制和行动,则又属于国际法的范畴。然而,这些绝不是说环境法就是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以及国际法的简单集合体,它只能说明环境法是随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各传统部门法律为对应环境问题而作出反应和调整的产物。毋庸置疑的是,在这一进程中,传统的部门法学对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现代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还与现代环境科学研究的进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生态学研究为人类针对环境问题而采取的行动指明了自然法则和生态系统平衡的原理;环境经济学研究为人类采取具体的法律手段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行之有效的办法;环境伦理学研究则为环境立法的权利义务观、价值观展现了与传统法人类利益中心主义理念所截然不同的新的生态利益中心主义的环境哲学、伦理学理念。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指出:“经济学与生态学必须完全统一到决策和立法过程中,不仅要保护环境,而且也要保护和促进发展。”“环境法规必须超越通常的安全规范、区别法规、污染控制法等来制定,在税

收、投资和技术选择的审批流程、外贸刺激措施以及发展政策的所有组成部分中必须反映环境目标。”“人类的法律必须重新制定,以使人类的活动与自然界的永恒普遍规律相协调。”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仅仅局限于沿袭传统法理念和方法来研究和制定环境法,就可能使环境法走向人类传统人本主义价值观的误区之中,这样就不利于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从而使环境法成为人类传统价值观的附庸和工具。这与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理念也是格格不入的。

在中国环境法学二十余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环境保护法学到环境法学(与之相并列存在的还有“自然资源法”等相关学科)、再到现在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进程,其体系、方法与研究对象随着对人类环境、生态系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等概念认识的发展也在不断地扩大和改变。因此本教材既是我对过去十多年从事环境法学教育的总结,也是我从新的法学体系的角度对中国环境法学进行再探讨的尝试。

其次,本教材将结合环境科学有关新的思想理论、以法学方法来研究和评述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的理论与实践。

我认为,环境法学既是一门部门法学学科,同时又是一门法学方法论的学问。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法学的教科书五花八门,种类繁多而且各具特色,有许多值得我们发展中国家借鉴之处。在中国,环境法学的教科书也层次各异、不胜枚举,在原苏联法学体系模式的影响下,已经基本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学教科书体系和模式。为此,如果本教材在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方面不采取新的体系、运用新的方法的话,就只能在原有中国环境法学体系模式的基础上作低水平的重复,这样就失去了编写本教材的实际意义。

我曾在武汉大学和北京大学讲授环境法学课程,并且多次参与有关中国环境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分析环境法学本科生教学中的问题,本教材试图从教材编写时就克服目前环境法学各类教材所存在不足之处。

在从事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二十年时间里,我经历了中国环境法学发展的各个主要时期。在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确定之后以及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我还参加了由金瑞林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律专业)以及供全日制法学和非法学专业使用的数种不同版本的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科书的撰稿,并且还主持起草和审订了教育部下达的有关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环境资源法”的教学基本要求。这些都对我编写本教材启发匪浅。过去几年,我还主持了全国考办有关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考卷命题的相关研究工作。通过阅卷和对考核要点的不断总结也发现了教材编写的一些问题,因此,本教材也试图对这些问题予以解决。

为了写好本教材,我曾多次就国内外不同版本的环境法学教材进行体系的比较。因此,尽管本教材以中国现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为主轴,但考虑到环境法学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用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外国的一些环境法律制

度及其法律实践,以利于读者在学习时进行比较。

再次,本教材力求在国内环境法学教材所反映的各种学术观点的基础上,穷尽和表现环境法学界较为明确和统一的观点。

在本教材撰稿之前,我曾与我的导师、著名环境法学家金瑞林教授一道对 20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成果(论文、论著等反映的学术观点和看法等)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评述(见金瑞林、汪劲著:《20 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许多在环境法学界具有共识的新成果和新进展也反映在本教材之中。

最后,本教材在内容中安排了一些典型的案例、图表和专栏等,拟以此促进和加深读者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了解。

为了推进我国法学教育教材在内容和方法上的创新,我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参阅了欧、美、日等国家或地区不同版本的环境法学教材,并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教材的内容体系。通过在正文之外安排一些案例、图表和专栏等资料性文字内容,以辅助读者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通过对参见章节的标示,以利于读者搜索参见章节的相关内容;通过对索引词条的编辑,以方便读者快速查询本教材所包含的重要事项、专业术语等。

此外,为了使本教材能够体现和固化二十多年来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各项成果,本教材从大纲的编写到文稿的最终确定,都得到了国内环境法学界同仁以及国家环境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相关官员的许多指点和帮助。另外,北大法学院在校攻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王社坤、范正伟、严厚福、胡琪、孙晓璞和吕蕙君同学还帮我查找、核对了许多文献资料,并制作了大量案例、专栏、图表等。正因为有了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才得以使这本教材的中文版能够高起点、高质量的完成。

在此,我对他们给我编写本教材时的鼎力相助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汪 劲

2006 年元月 8 日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5128 室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对策概述	(1)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0)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23)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环境法的创制、发展和完善	(33)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预防原则	(49)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52)
第三节 原因者负担原则	(57)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61)
第三章 环境利用行为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67)
第一节 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法律关系	(67)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与公众	(71)
第三节 开发利用行为人	(79)
第四章 国家的环境保护义务	(83)
第一节 国家环境保护义务概述	(83)
第二节 环境行政	(87)
第三节 环境司法	(103)
第四节 执政党中央与中央政府履行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政策手段	(108)
第五章 环境基本法与综合性环境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环境标准	(115)
第三节 环境规划	(123)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	(127)
第五节 环境费和环境税	(133)
第六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43)

第二编 污染控制法

第六章 污染控制法概述	(149)
第一节 环境污染的概念与特征	(149)
第二节 污染控制法及其制度体系	(153)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60)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0)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66)
第三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173)
第四节 土壤污染防治法	(178)
第八章 物质循环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	(184)
第一节 物质循环管理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固体废物管理的制度措施	(186)
第三节 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制度措施	(191)
第四节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的制度措施	(203)
第九章 能量危害防除法	(207)
第一节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法	(207)
第二节 放射性污染防控与核安全法	(212)
第三节 其他能量流污染危害的法律控制	(220)

第三编 自然保护法

第十章 自然保护法概述	(227)
第一节 自然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自然保护法的制度体系	(231)
第十一章 自然地域和野生生物保护法	(235)
第一节 自然地域保护	(235)
第二节 野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	(24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中的自然保护措施	(25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	(254)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中的自然保护措施	(259)

第四编 环境责任法

第十三章 环境损害救济法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构成	(280)

第三节 环境损害责任的承担	(284)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	(294)
第十四章 环境公益诉讼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环境公益诉讼的实现方式	(303)
第十五章 危害环境犯罪制裁法	(312)
第一节 危害环境犯罪概述	(312)
第二节 我国刑法有关破坏环境与资源保护罪的规定	(314)
第五编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	
第十六章 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理	(327)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的实践	(341)
第十七章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343)
第一节 大气保护和气候变化应对	(343)
第二节 海洋保护	(349)
第三节 自然保护	(355)
第四节 废弃物及危险物质管理	(364)
第五节 贸易与环境	(370)
主要参考文献	(373)
文献索引	(374)
事项索引	(382)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对策概述	(1)
一、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概念	(1)
二、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	(4)
三、环境问题的成因和对策	(5)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0)
一、环境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新兴学科	(10)
二、环境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学科以及与环境科学学科的关系	(14)
三、环境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18)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23)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23)
一、环境法的定义和特征	(23)
二、环境法的渊源和分类	(25)
三、环境法的目的	(30)
第二节 环境法的创制、发展和完善	(33)
一、对外国环境法发展的历史考察	(3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自然保护思想和自然资源管理立法	(38)
三、中国环境法(1949—2018年)的创制、发展与完善	(39)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预防原则	(49)
一、预防原则的概念	(49)
二、预防原则的适用	(51)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52)
一、协调发展原则的概念	(52)
二、协调发展原则的适用	(54)
第三节 原因者负担原则	(57)

一、原因者负担原则的概念	(57)
二、原因者负担原则的适用	(60)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61)
一、公众参与原则的概念	(61)
二、公众参与原则的适用	(64)
第三章 环境利用行为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67)
第一节 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法律关系	(67)
一、环境利用行为	(67)
二、环境法律关系	(69)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与公众	(71)
一、公民(自然人)、公众与环境保护组织的概念	(71)
二、公众的环境权益与公民的环境保护义务	(72)
第三节 开发利用行为人	(79)
一、开发利用行为人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79)
二、开发利用行为人的环境社会责任	(81)
第四章 国家的环境保护义务	(83)
第一节 国家环境保护义务概述	(83)
一、积极作为的环境保护义务	(84)
二、消极不作为的防止环境破坏义务	(85)
三、保障公民享受最低环境质量要求的给付义务	(86)
第二节 环境行政	(87)
一、环境行政管理体制	(87)
二、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手段	(90)
三、代表国家行使生态环境损害民事索赔权	(100)
第三节 环境司法	(103)
一、环境审判	(103)
二、环境检察	(106)
第四节 执政党中央与中央政府履行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政策手段	(108)
第五章 环境基本法与综合性环境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一、环境基本法的概念	(111)
二、环境基本法确立综合性环境法律制度及其意义	(114)
第二节 环境标准	(115)
一、概述	(115)